

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页），根据《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租用浏阳市盛大家具厂空置的厂房及土地，利用现有一栋厂房并新建一栋钢构厂房，进行塑料汽车零部件制品的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及配套基础设施、环保工程。产品方案为年产卡扣100万件、汽车风道总成67万件、驾驶座车枕50万件。

目前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的产品方案为年产卡扣67万件、汽车风道总成45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6月27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

【2022】122号）。

企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430181MA4Q39LC0A001X），有效期2023年11月6日至2028年11月5日。

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23年10月阶段性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陈美

1/4

陈梅

陈梅

环评报告中主要生产设备和实际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吹塑机	15台	10台	发泡设备未投入使用，部分吹塑机和注塑机未安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注塑机	15台	10台	
3	发泡机	4台	1台（购置后闲置未使用）	
4	破碎机	1台	2台	
5	冷却塔（1t）	2台	1台	
6	工装机	/	28台	新增
7	磨床	/	2台	新增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对已经安装并投入试生产的设备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钢构厂房，占地面积约2125平方米，设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	钢构厂房，占地面积约2125平方米，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发泡设备未投入使用，部分吹塑机和注塑机未安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设备	工装机0台，磨床0台，破碎机1台		工装机28台（用于产品切口，不同型号产品需用不同型号的工装机） 磨床2台（用于工装机刀片维护） 破碎机2台（用于边角料破碎）	
废气	项目一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二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车间暂无生产设备，仅用作仓库，无废气处理设施；二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工作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做农肥；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二）废气

在注塑机和吹塑机（发泡机闲置未投入生产）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废气集中收集管道，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陈美

2/4

陈德厚

邱加松

陈德厚

外排。破碎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三）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外单位回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无组织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环评批复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废物台帐，切实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陈集

3/4

陈集 陈集 陈集

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				
建设单位		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浏阳市北盛镇乌龙社区				
验收 组 人 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	电话	职务/职称	备注
	杨美	湖南广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0123197306172864	19918967483	运营总监	组长
						成员
	刘小军	长沙市环境学会	320504197003101536	13870945874	环评师	成员
	刘利光	长沙市环境学会	430102196302100572	13707316851	高工	成员
	陈桂华	湖南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43062219711101134	1560312801	高工	成员
						成员
						成员